

编号:

发给:

检察工作手册

(八)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印

一九八三年七月

编号:

发给:

检察工作手册

(八)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印

一九八三年七月

说 明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3〕第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指示，我们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四川省委和上级政法部门有关复查平反冤、假、错案的文件，选编了这本《手册》，供学习、工作之用。

《手册》中的中共中央文件、中央办公厅文件，业经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批准翻印。

这期《手册》，发至县级检察院，请按内部文件登记保管，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以免遗失。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

七月

目 录

(一)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
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
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义的报
告〉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川法
〔1983〕18号…………… (1)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对第二次国内
革命战争时期肃反中被错杀人员的
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3〕
91号…………… (15)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摘录）中发〔1978〕78号……………（20）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法院党组《关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摘录）川委发〔1979〕80号……………（29）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法院党组《关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摘录）川委发〔1978〕96号……………（33）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委关于落实政策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发〔1979〕47号……………（42）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善始善终地完成复查纠正冤、

假、错案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摘录）中发〔1979〕96

号……………（45）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法院党组《关于复查纠正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而被判刑的案件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摘录）川委发〔1980〕40

号……………（55）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关于善始善终地做好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落实政策工作的意见》川委发〔1981〕22号……………（59）

中共四川省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公安厅、粮食厅、人事局、劳动局、省分行、省农行关于落实政策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联合通知（摘录）川落办发〔1980〕第4号

- 川公治发〔1980〕第298号 川粮
联市〔1980〕第105号 川人发
〔1980〕第33号 川劳发〔1980〕
第529号 川人行计〔1980〕41号
川农行计〔1980〕第30号…………… (73)
- 中共四川省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当前纠正冤、假、错案工作
中涉及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川落办发〔1980〕第1号…………… (78)
- 中共四川省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
复重庆市委《关于当前落实政策
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函 川
落办发〔1980〕第2号…………… (92)
- 中共四川省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民
政厅、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厅关
于妥善解决“文化大革命”以前受

各种刑事处分和劳动教养的人员平
反后安置问题的联合通知（摘录）

川落办发〔1982〕第1号

川法研〔1982〕第14号 川公

办发〔1982〕第57号 川民政发

〔1982〕第27号 川人发〔1982〕

第13号 川劳发〔1982〕第5号

川财政行〔1982〕第24号……………（9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民政

厅、劳动局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安置释放后无家可归人员的

通知》的通知 川法研〔1980〕

81号 川公劳发〔1980〕169号

川民政发〔1980〕87号 川劳发

〔1980〕251号……………（101）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

《关于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处理
意见的请示报告》 川委组发〔19
79〕370号…………… (107)

(二)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
于批转〈第五次全国“两案”审理
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的通知
(摘录) 川委发〔1982〕23号…… (115)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
复查纠正“文化革命”期间错判死
刑案件的几点意见的请示报告(节
录) 中发〔1980〕71号…………… (120)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法院党组关于复
查纠正“文化革命”期间错判死刑
案件的情况和意见的请示报告(摘
录) 川委发〔1980〕112号……… (127)

(三)

-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摘录）中发〔1979〕6号……………（131）

(四)

- 国务院关于做好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释放和转业后安置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发〔1983〕46号……………（13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工作中几个有关政策性问题的通知（摘录）〔1982〕公发（劳）52号……（142）
-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贯彻中央、国务院

批转公安部《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摘录）川委发〔1982〕40号……………（14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公安厅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
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的
报告〉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川法〔1983〕18号

各市、地、州、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处：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的报告〉的请示报告》，已经省委领导批准，现发给你们，请报告党委，并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 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 见的报告》的请示报告

省委：

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见的报告》（即中办发〔1983〕9号文件）下达后，我们组织全体干警认真进行了学习。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刑事申诉工作会议，作了传达贯彻。大家一致认为，中央办公厅9号文件很及时、很重要，对于进一步复查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必将起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公、检、法机关在省委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复查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取得了很大成绩。几年来，公安、检察、法院复查了自己经办的“文革”中的全部案件和“文革”前后的申诉案件共计三十万零二千四百多件，从中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十一万二千四百多件。其中：公安复查了五万三千五百多件，平反纠正二万七千三百多件；检察系统复查了五千多件，平反纠正三千五百多件；法院系统复查了二十四万三千九百多件，平反纠正八万一千五百多件。

但是，从我省政法系统办理的案件实际情况看，“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少数还没有得到平反纠正，有的平反纠正不彻底，有的平反善后工作未落实；“文革”前和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判处的案件中提出申诉的数量

较大，复查任务还很重。为了完成好这一任务，按照中央的要求，在两三年内把建国以来我省公、检、法机关经办的案件中的一切冤、假、错案坚决平反纠正过来，必须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1983〕9号文件。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组织政法干警认真学习中央办公厅〔1983〕9号文件和胡耀邦同志关于“一切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要坚决平反过来”的重要指示，深刻认识做好这一工作，对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锻炼提高政法队伍，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事实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重大决定，深得党心、民心、被平反纠正的干部、群众，无论他们的

冤屈有多大，只要实事求是地给他们平反纠正，并做好思想工作，绝大多数是通情达理的，他们感谢党和政府，积极投入“四化”建设，不少侨居海外的亲属，来信、来电赞颂“三中全会路线英明伟大，感谢共产党的深恩厚德”，表示要以实际行动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作贡献。我们一定要提高认识，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排除干扰，主动复查，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坚决把建国以来我省公、检、法机关经办的案件中的一切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包括错捕、错判、错劳教，错戴反坏分子帽子等案件，平反纠正过来。

二、复查工作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分清轻重缓急，作出具体计划。今年内把八二年底以前的申诉案件处理完。对起义、投诚人员的案件，涉及老干部的案件，侨眷、台属和港澳亲属的案件，

高、中级知识分子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案件，以及上访“老户”案件，应抓紧办理，力争上半年内处理完。任务不重的地方，对新的申诉案件也应抓紧办理。

三、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具体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和省委已经颁发了一系列的文件，作了规定。现就各地在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中提出的不好掌握的几类案件，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1. 关于“文革”前的案件，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考虑当时的历史背景，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对于原判或原处理的主要事实、失实的、或原判、原处理的主要事实存在，但定性错了或者按照当时的政策、法律不